

海南省政府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询价采购

项目编号：HNQZ2018-5-2

项目名称：购置学院科技法庭建设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采购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8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件）.....	53

HNQZ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购置学院科技法庭建设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编号：HNQZ2018-5-2）项目进行国内询价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商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购置学院科技法庭建设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 2、项目编号：HNQZ2018-5-2
- 3、用途：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建设及庭审系统平台建设
- 4、资金来源：财政 74.6 万元
- 5、数量：一批（不分包）
- 6、简要技术要求：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建设及庭审系统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及设施一批 详见《用户项目清单、规格、参数等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可以自定义格式并加盖公章）；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购买标书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2018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 17:30（上班时间）；逾期不售。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省政府北门对面或金银岛酒店旁）

3、方式：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 现场实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至报名单位邮箱） 报名购买标书；

4、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 份（一经出售概不退还）；

5、报名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出具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资料。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09:10

2、响应时间：2018 年 月 日 09:10

3、响应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省政府北门对面或金银岛酒店旁）逾期递交或不符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人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80 号

联 系 人：庄永道

电 话：18976660865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栋 B1105 室(省政府北门对面或金银岛酒店旁)

邮 编: 570203

联 系 人: 文工

联系电话: 13976906208 0898-32909053

传真: 0898-32909053

八、报价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8000 元

2、支付方式: 转帐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8 年 月 日 18:00 前

户 名: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5237 0000 0083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0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购置学院科技法庭建设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4	招标文件编号	HNQZ2018-5-2
5	资金来源	财政74.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7	评标方法	有效合理低价
8	交货时间、地点 (实质性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u>30 天内</u>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	保修期	2 年
10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18 年 月 日 09:10
12	评标评审开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10:30
1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保证金金额：8000 元 支付方式：转帐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18:00 前 户 名：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 号：4605 0100 5237 0000 0083
1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17:30 时）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
19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20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招标代理费	按有关规定标准向中标商收取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封装于3个密封袋内。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1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合同书
32	付款方式	按成交合同书
33	投标文件订方式	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
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如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须使用中文。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保证金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18.2 投标报价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别封装于 3 个密封袋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同时递交。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主要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主要性内容要求。

23.5 评委会认定主要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主要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主要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之一条件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3.9 在技术指标、配置和质量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主要性偏离。评标时按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项目要求的；

23.10、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2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定标

24. 定标原则

第一章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审核。

27.5 中标方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事宜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友好商议

后，以合同为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价格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六、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初审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5.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6、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办理。

36.1 供应商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898-32909053

36.2 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海南省财政厅。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HNQZ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声明函（表 3）
- 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表 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5）
- 6、投标人简介（表 6）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表 7）
- 8、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证明（表 8）
- 9、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表 9）
- 10、投标保证金（表 10）
- 11、厂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参考格式（表 11）。
- 12、厂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表 12）。
- 13、投标一览表（表 13）
- 14、投标分项报价表（表 14）
- 15、响应情况表（表 15）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表 16）
- 17、自定义格式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17）
- 18、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表 18）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投 标 函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

览表”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9、保修期____年，交货期____ 天。

10、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表 3)

3.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本公司愿意参加此次招标活动谈判的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工程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公章）

签 署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 三证合一)

HNQZ

(表 5)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表 6)

6、投标人简介（内容投标人自定义）

HNQZ

(表7)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响应条件；
- 2、保修期应明确；
-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8)

8、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提供银行转帐单或社会保障局证明）

(表 9)

9、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银行转帐单或税务局证明）

HNQZ

(表 1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转帐单

HNQZ

(表 11) 厂家 (制造商)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参考格式。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 的_____ (制造厂商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XXXXX (投标公司名称)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 XXXXXXXX 项目 (编号:XXXXXXXX) 的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厂家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由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必须确保授权链的完整。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表 12) 厂家 (制造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我们: XXXXXXXXXX (制造厂商名称) 是 XXXXXXXXXX (货物名称) 的生产厂家, 我公司授权 XXXXXXXXXX (投标公司名称) 参加贵采购中心招标项目名称: XXXXXXX 项目 (编号:XXXXXXX)。的标案中
中标后, 本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承担 X 年免费保修服务 并将给予技术上大力支持的服务承诺。
- 2、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XXXXXXXXXXXX 对于求助电话给予快捷, 满意的解决方案。

厂家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注: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 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 (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 适用本条规定。由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必须确保授权链的完整。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 可以按其格式出具, 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表 13)

13.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交付地点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总计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主格式保持不变,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可自行增行。

3、用人民币元报价。

(表 14)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15)

15. 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页码 索引
1					
2					
3					
4					
5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16)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HNQZ

(表 17)

(可以自定义格式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起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此表作为退保证金凭证，不作为评标、响应材料依据；请正确填写并加盖红章)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项目清单、规格、参数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品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一) 庭审系统客户端						
1	庭审系统客户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2) 集中采音方式:系统对庭审各方通过麦克风设备输入的语音要求采用集中式的采音设备。 3) 信号输出方式:要求系统设备采音后的信号输出方式(如混音输出、分路输出)与现有科技法庭庭审主机语音输入方式一致,能够同步到科技法庭录音录像当中。 4) 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便化部署,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5) 说话人麦克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 6) 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自动区分出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 7) 通过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支持doc/docx格式),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提升记录效率。 8) 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书记员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9) 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庭审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Word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10) 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 	套	1		

2	智能媒体主机	<p>1、ARM 核心系统板：</p> <p>1) 采用 Freescale Cortex™ A9 i.MX 6 系列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双核)</p> <p>2) 集成 3D 图形单元和 1080p 编码/解码视频引擎</p> <p>3) 板载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 8GB iNAND flash 海量存储</p> <p>4) 采用开放式 Android/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p> <p>5) 提供 1x SATAII(四核支持), 1xMicro SD, 2x CAN, 3x USB2.0, 1x Mini USB(OTG), 2x COM 等诸多扩展接口</p> <p>2、音频输入参数：</p> <p>1) 频响：22Hz to 22kHz(+/-0.1dB)</p> <p>2) 动态范围：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1.8K 欧</p> <p>5) 输入电平：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p> <p>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 ~ +53dB</p> <p>3、音频输出参数：</p> <p>1) 频响：22Hz to 22kHz(+/-0.1dB)</p> <p>2) 动态范围：100dB, A 计权</p> <p>3) 信噪比：-100dB, A 计权</p> <p>4) 阻抗：100 欧</p> <p>5) 输入电平：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p> <p>USB</p> <p>音频板传入：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 16K 16Bit</p>	台	1		
3	定制话筒	<p>1) 灵敏度高, 频响宽, 一致性好, 音质饱满、自然、清新;</p> <p>2) 实现超心型指向性;</p> <p>3) 麦克风拾音距离 50~150cm,</p> <p>4) 全金属结构及抗 RF 辐射电路;</p> <p>5) 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p> <p>6) 螺纹式卡侬接口</p> <p>7) 换能方式:电容式;</p> <p>8) 指向性: 超心型;</p> <p>9) 频率响应: 50Hz~17KHz ;</p> <p>10) 电源:幻像 DC48V;</p>	支	12		
4	服务器	<p>1) CPU: E5-2620v4*2(64 位处理器, 物理核 16 核, 支持 AVX、SSE、SSE2、SSE3、SSE4 等指令集)</p> <p>2) 硬盘: 2T*3 SAS 7.2K</p> <p>3) raid 卡: RAID 控制器 (支持 RAID 0/1/5/1+0 1G 缓存)</p> <p>4) 内存: 128G (DDR4)</p>	台	1		

		5) 网卡：配 4 个千兆网络适配器 6) 风扇：冗余风扇模块；电源：500W+冗余电源 7) REDHAT enterprise 6.5 操作系统				
5	笔记本电脑	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2) CPU 类型：酷睿双核 i5 处理器 3) CPU 速度：2.5GHz 4) 三级缓存：3M 5) 内建 GPU：Intel 核芯显卡 6) 核心：双核 7) 内存容量：8GB 8) 内存类型：DDR4 2133 9) 硬盘：固态硬盘 256GB SSD	台	2		
(一) 庭审系统平台						
1	庭审系统平台	1) 语音识别核心软件：采用 64bit 企业级 Redhat 操作系统；将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开庭的庭审设备上，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2) 内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本地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 语音识别：提供语音转换为文字的能力；语音合成：提供将文本信息转化为语音数据的技术； 4) 运营监控功能：提供针对基础能力使用情况的监控功能，可以动态展现能力平台支持范围内的法院使用其功能的法庭数、使用次数等数据。 5) 案件模板导入：系统支持导入案件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 6) 个性化词语配置：系统支持添加个性化词库功能。 7) 多角色区分识别：系统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8) 庭审笔录智能修正 系统支持对庭审系统自动识别出来的文字内容可能存在错误的问题可以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复制粘贴、删除替换等操作。 a) 普通修改：按照正常 word 操作习惯	套	1		

	<p>提供正常的增删改、复制、粘贴的功能、删除替换等。</p> <p>b) 个性化词添加/快捷替换: 书记员可以通过庭审记录页面快速添加个性化词汇, 增加识别效果, 同时自动生成快捷键, 可选中错误文本, 按快捷键快速自动替换成正确文本。</p> <p>c) 操作撤销: 当上一步操作不当, 可以通过快捷键撤销上一步操作。</p>				
--	---	--	--	--	--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询价采购, 不接受技术参数有偏离的产品。

二、其它要求

- (1) 供货完成时间: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保质期为: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交货地点: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所投质量出现问题, 保质期间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5) 所投工程成品性能指标必须与中标验收所提供的工程成品性能指标一致。
- (6)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有效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 零配件报价清单、设备型号、产地、生产厂名等厂商提供的图片资料及相关资料, 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资料, 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 本项目的设备以包为单位投标, 投标人但必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9) 本项目所投的项目必须含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等。

本项目为主要考虑价格因素的询价采购, 投标商应按照技术清单产品的统一规格要求进行投标, 不接受改变已经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海南省政务中心专家库中专家__名，用户代表__名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采取单项否决制，初步评审表（附表1、2）中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做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合理低价。

1、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投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价格表”内容。

2、本次询价采购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进行投标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

3、定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标要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附表1和符合性检查附表2）；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只有对“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附表1、2）所列各项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	审查项目						结论
	资格证明文件	印制和签署做法	密封和标注做法	项目清单规范	投标文件情况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是否按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是否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所投的产品是否有具体规格。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1							
2							
3							
4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监督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响应条件							结论
	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内容、式样、顺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是否符合投标报价范围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交付期、保质期要求	是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数的技术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1								
2								
3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监督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附表3:

评标结果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海口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 洋公馆 1 栋 B1105 室
招标（采购） 单位			
招标机构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方式
推荐中标 候选人	顺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评标会议 纪要	<p>参加本次投标共有 N 家公司：XXX 公司；XXXX 有限公司；XXXX 有限公司。</p> <p>1. XX 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N 元；XX 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NN 元；XXX 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NN 元。</p> <p>2. 经过初审上述 3 家公司资格审查合格。</p> <p>3.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经综合评审，XXXX 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预中标价 NNNN 元</p>		
参加评标 人员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招标（采购）单位代表：		
	纪检监察部门人员：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保修期、交货期、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 复核。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10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1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

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5 招标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提供产品价格的合理性、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主要考虑价格因素的询价采购，投标商应按照技术清单产品的统一规格要求进行投标，不接受改变已经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投标。

评标小组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网站 (<http://36.101.208.72:8080/>) 上公示。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财政厅指定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同时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件）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第二章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本项目经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